

抄核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S-C-F-260043

甲方：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朝阳街与民富路交汇处

乙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奎安大道115号201室-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ESZCS-C-F-26004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的 94 批次农资产品 进行抽样检验，甲方可因市场和投诉举报等情况对抽检产品数量、检验项目等内容做出相应调整。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甲方于抽样工作开始 7 日前，通知乙方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乙方应于开展抽样工作 1 日前完成抽样前准备工作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抽样后 30 日之内完成抽样，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30 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检验周期比较长的产品可将该产品检验报告在检验完成后及时交付甲方）、结果汇总和监督抽查总结分析报告等，按照要求及时交予甲方。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抽样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结果汇总和监督抽查总结分析报告等。

(三) 服务地点：东胜区、康巴什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卫晋 17792658375

(五) 甲方抽查代表及联系电话：郝建疆 15771379456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

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磋商、谈判)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7868.00 元(小写) 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大写),包括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等所有工作费用。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金, 即人民币: 35360.00 元, 大写: 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 乙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谈判）文件、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期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82508.00 元，大写： 捌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

###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500 500 170 013 000 227 55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私自分包或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份、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

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发生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有权对乙方参与本合同检测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资格审查。
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6.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2 天内，及时作出回复。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合同确定的报酬。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4. 在甲方授权委托后，组织开展抽样工作，抽样相关工具、容器、封条等自备，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一次性备足。
5. 检测样品采取购买方式获得，如不按规定获得样品，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对甲方交与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测完成后 7 天内应归还上述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拍照、录音、录像等）。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检测有关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相关工作的管理。
8. 乙方应在自身资质范围内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产品质量复检任务，并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复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甲方。

9. 乙方严格按照此合同完成相应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验项目，并对检验结果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检验结果告知第三方。

10. 负责检测样品的存储和备用样品的封存和处置，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需求时协助提供当时所存同一批次备用样品或者备用样品的确认。

11. 乙方在检验报告出具后及时将报告寄送甲方。乙方向甲方寄送检验检测报告时，应按品种、旗区准确分类，将对应的抽样单、抽查通知书、处置告知单夹于报告中。填写相应表格并撰写监督抽查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包括总体分析和分品种具体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对监督抽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建议等。

12.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乙方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13. 乙方不得只抽取低端商品，应确保所抽取同类商品高端、中端、低端商品全覆盖。

14. 乙方的抽样人员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说明进行安排。每个抽样小组必须由2名及以上人员组成。

15. 乙方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时，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等信息，对抽样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标签、库存数量、被抽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过程等进行拍照。

16. 乙方在取样、运输、检验、储存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第三方、以及乙方内部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验收**

（一）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要求；符合抽查方案中相关规定要求；按照投标标书中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及实验室配置、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二）对标的物（抽样过程和出具的检验报告）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口头）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口头）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采购人代表、使用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共同验收，标的物（抽样过程和出具的检验报告）达不到质量或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将检验报告按时按要求交付甲方，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五）抽样过程、检验项目符合合同要求，检验结果完整准确。

## **十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项目抽检联系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年5月29日

乙方名称：（章）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晋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年5月29日